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2 号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3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

《告知书》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、2017 年在长兴县美丽城镇（标段一、标段二）PPP 项目、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中存在虚增项目收入及成本等情况，导致你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，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9,063.09 万元、虚增利润总额 2,202.07 万元，2017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26,807.66 万元、虚增利润总额 3,636.86 万元，同时影响 2016 年至 2022

年年报相关资产及负债科目金额，年报资产负债金额存在虚假记载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月3日